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58A(1)條已暫時中止莫韋女士(莫女士)¹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1)(ea)條所備存的紀錄冊的所有有關資料，為期 10 星期，由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止。
2. 採取上述紀律處分行動是因為莫女士未能：
 - (a) 在替她的一位客戶沽售其所持有兩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及進行一項雙貨幣投資交易前，取得該客戶的特定指示；及
 - (b) 記錄該客戶就上述交易的交易指示。

事件及違規摘要

未有取得客戶的特定指示便出售股票

3. 金管局的調查發現，莫女士當時是涉事註冊機構的客戶經理，負責處理客人戶口的事宜。莫女士在未有取得一位客戶的特定指示下，於 2008 年 3 月 25 日替該客戶分別以每股港幣 25.25 元沽售了 12,000 股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及以每股港幣 7.01 元沽售了 18,000 股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當中並沒有任何書面或錄音記錄記載該客戶就上述交易所作出的特定交易指示。
4. 莫女士於 2008 年 3 月 25 日經電子郵件通知該客戶已為其沽售了上述的股票。該客戶在上述的事實及隨後回覆莫女士的電子郵件中確認該批被莫女士沽售了的股票的股數及購入價，並沒有提出任何反對。包括一段莫女士與該客戶的電話錄音在內的其他證據顯示，莫女士為該客戶沽售上述股票並非在該客戶的特定指示下進行，而是基於她認為該客戶已同意那些沽售交易。
5. 莫女士承認，她未有取得該客戶的特定指示便替該客戶進行了上述兩隻上市股票的沽售交易。

¹ 個案發生時，莫女士名列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1)(ea)條備存的紀錄冊內，是就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人士而受僱於瑞士銀行。莫女士現受聘於另一家銀行。

未有取得客戶的特定指示便購入雙貨幣投資產品

6. 金管局的調查亦發現莫女士在未有取得同一客戶的特定指示下，於 2008 年 3 月 28 日為該客戶進行一項金額為澳元 360,942.98 的雙貨幣投資的購買交易²，當中並沒有任何書面或錄音記錄記載該客戶就該交易所作的特定交易指示。
7. 一段莫女士在購買了上述雙貨幣投資產品後與該客戶的電話對話錄音顯示，莫女士是根據該客戶配偶的指示進行該雙貨幣投資交易。儘管該客戶似乎知悉莫女士已替其進行了上述雙貨幣投資交易，惟該客戶的配偶於當時並非有關戶口的持有人或獲授權操作該戶口。
8. 作為該客戶的客戶經理，並曾為該客戶開納及操作其戶口，莫女士知悉或應知悉該客戶的配偶在有關時期並非該戶口的持有人或獲授權操作該戶口的授權代表。該客戶是於 2012 年 1 月 8 日才授權其配偶操作該戶口的。

違規行為及採取行動的理由

9. 當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7.1(a)段訂明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為客戶進行交易，除非在進行交易之前：(i)已獲得該客戶或其指定的人士特定授權進行交易；或(ii)該客戶已經以書面授權持牌人或註冊人或任何受僱於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人士（本身亦必須為持牌人或註冊人），即使在未有該客戶特定授權的情況下，仍可為其進行交易。
10. 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3.9 段訂明凡透過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利用電話錄音系統記錄有關的指示，並保存有關的電話錄音作為其紀錄的一部分，為期至少三個月。
11. 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訂明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² 年利率為 28.5567%、存期為 14 天、澳元為本金貨幣及美元為兌換貨幣

12. 再者，雖然認可機構毋須註冊亦可從事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這並不代表其客戶不會獲得等同於持牌法團按證監會操守準則給與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客戶的保障。認可機構及其職員在從事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時需達到與證監會所規管的人士在從事該類活動時需達到的相同標準。涉事註冊機構為客戶進行的雙貨幣投資交易實質上是一項槓桿式外匯交易。因此，該註冊機構於從事雙貨幣投資交易時是應當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的。
13. 涉事註冊機構的內部指引亦納入了上述的監管要求。莫女士知悉或應知悉該些要求。金管局認為上述監管要求在保障客戶於進行投資活動時免受不必要及過度的風險至為重要。莫女士未有取得及記錄客戶的特定指示是有損客戶利益的。

結論

14. 經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由於莫女士在未有取得及記錄客戶的特定指示下，替該客戶沽售了其所持有兩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及進行一項雙貨幣投資產品交易，所以違反了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第 3.9 段及第 7.1(a)段，即未能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金融管理專員因此裁定莫女士犯有失當行為及並非作為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並決定對莫女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15.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採取載於以上第 1 段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考慮到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當中包括：
 - (a) 沽售該客戶上述股票的行為是基於莫女士認為該客戶同意沽售有關股票；
 - (b) 該客戶似乎知悉莫女士是根據該客戶配偶的指示才進行上述雙貨幣投資交易；及
 - (c) 莫女士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